

（九）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南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）的（商南县城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南县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环卫保洁、垃圾清运、公厕清扫保洁等，运营公司负责人员招聘、培训管理、清运设备的运营维护，费用主要包括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9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1日